

2021 年度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考录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时间	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姓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报名序号	备注
3 月 25 日 (上午)	检察技术职位	625012802	孙悦	590977	调剂
			李常玲	606158	
			黄艺铭	572014	调剂
	检察综合职位 1	625012803	王丽斌	633041	
			张炅	596160	
			岳洁	638408	
	检察综合职位 2	625012804	王方	615092	
			杨桐	554703	
			贺怡然	553534	
3 月 25 日 (下午)	检察业务职位	625012801	任敏	641299	
			孙潘婷	581055	
			吴存伟	588231	
			何思洁	638767	
			杨明洋	639845	
			胡雨涵	582949	

二、工作安排

(一) 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面试地点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14 号）八层会议室，可乘坐 616 路、901 路公交车良乡北关北站下车，步行 900 米即达。

(二) 请考生按照面试时间安排，在本人参加面试当日上午 8:00 或下午 13:00 前，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

察院八层会议室报到。未按时报到的，取消此次面试资格。

(三)考生报到时请按相关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等。

(四)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将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北京市人事考试通用考试平台公布，考生可登录后自行查询。

(五)体检和考察人选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计划录用人数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面试考生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并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和进京人员管理的有关要求，自行安排好购票、进京、住宿等事项。

(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考生面试报到时，应如实提供本人健康宝和大数据行程卡等信息，并配合做好现场体温检测，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不遵守面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的，取消此次面试资格。

(三)如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四)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10-5955809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